

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林贝家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部门规范行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邻里服务中心的物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政府类物业

占地面积：11615.53 平方米

坐落位置：榆林市高新区发展路 55 号

二、物业服务项目

1、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环境卫生，院落、房屋公用部位（包括大、小会议室）和领导办公室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单位“门前三包”。

2、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日常保养护理工作。
(不含电梯和中央空调)

3、协助当地公安维持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治安秩



序，包括大门保安执勤、安全监控、楼栋巡视、车辆规范停放。

4、院内及楼栋公共区域绿植的管护。

三、服务期限

本物业服务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止，共 壹 年。

四、费用支付

1、物业服务费：2.15 元/m²/月，11615.53 m²，共计：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298200.00 元/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178920.00）。

3、剩余 40%，服务期后 4 个月每月月底支付 10%。每月支付物业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29820.00）。

3、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五、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1、公共设施设备维护良好、正常运行，水电工每周巡查 1 次，每月定期保养。

2、公共环境整体美观洁净（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相关要求）



(1) 楼内外公共场所每天清扫2次。楼梯扶手每周清洁1次。

(2) 每天定时收集楼道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3)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清理物业服务范围街道设置的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设备。

(4) 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共绿化定期浇水，管护。

3、保安服务

(1) 24小时门卫值守，日夜巡逻。

(2) 保安有统一制服，办理公安要求相关证件，参加相关培训。

(3) 根据甲方要求查验通报来访人员、规范院内和地下规范停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需要免费向乙方提供物业办公、执勤等工作场所。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物业服务的具体实施，如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若多次因主观原因整改不及时到位，甲方有权采取减少支付物业费和解聘乙方等方式。

3、甲方工作人员、访客及受甲方许可进入办公大楼内的人员使用、管理、维护该办公大楼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



约行为、破坏行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置于该办公大楼内财产的相关保险事宜由甲方自行解决。

5、甲方同意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或在紧急情况下，未经事先通知）进入该办公大楼巡视，检查该办公大楼内部各部分状态或处理紧急事项。需由甲方负责进行的维修，甲方应自行出资予以维修，如甲方要求乙方代为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所规定区域的相关物业服务项目内容，并自行提供相关工具设备。

2、乙方须对办公大楼物业服务进行有效的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八、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高新区长展路55号

甲方代表人签字: 王斌

联系电话: 0912-3388222

乙方(公章)



地址: 高新区紫微御苑13商铺

乙方代表人签字: 崔伟

联系电话: 1372046044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912900720410101

签定日期: 2024.10.8

签定日期: 2024.10.8

